

**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
的回复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现将回复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的“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之回复报告”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